

市“四城联创”指挥部关于五城区、市直、城区有关单位及40个乡镇(街道)“四城联创”工作第二次检查排序结果通报

根据《焦作市“四城联创”指挥部十七项重点整治行动方案》和《焦作市“四城联创”第二次检查排序方案》有关要求,市督导组、市直有关单位对五城区、城区有关单位及40个乡镇街道、市督导组对市直有关单位进行检查,城区对所辖乡镇街道进行自查。市“四城联创”指挥部对检查结果进行汇总,现将检查排序结果通报如下:

一、五城区“四城联创”工作综合排序

1. 解放区
2. 马村区
3. 山阳区
4.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5. 中站区

经市“四城联创”指挥部研究决定:对城区排序前两名的解放区、马村区予以通报表扬,对排序最后一名的中站区予以通报批评。

二、市直有关单位“四城联创”工作排序

1. 市园林局(园林绿化及公厕整治)
2. 市住建局(基础设施建设)
3. 市食药监局(两小门店整治)
4. 市城管局(公厕整治)
5. 市商务局(加油站整治)
6. 市直机关工委(三包三化)
7. 市卫计委(四小门店及医疗机构整治)

8. 市交通运输局(公交港湾站牌、公交车出租车及车站整治)
9. 市金融办(银行网点治理)
10. 市工商局(农贸市场及商场超市整治)
11. 市旅游局(宾馆饭店、旅行社及景区景点治理)
12. 市规划局(沿街建筑外立面整治)
13. 市工信委(强弱电入地、退二进三及电信网点治理)
14. 市城管局(经营秩序及夜市摊点整治)
15. 市城管局(广告招牌整治)
16. 市城管局(门前五包)
17. 市公安局(交通秩序治理)
18. 市文广新局(网吧影剧院文化场馆治理)
19. 市教育局(中小学创建及活动开展)

经市“四城联创”指挥部研究决定:对排序前两名的市园林局(园林绿化及公厕整治)、市住建局(基础设施建设)予以通报表扬,对排序后两名的市教育局(中小学创建及活动开展)、市文广新局(网吧影剧院文化场馆治理)予以通报批评。

三、40个乡镇街道“四城联创”工作综合排序

(一)中心城区25个街道排序

1. 解放区焦北街道
2. 解放区七百间街道
3. 山阳区光亚街道
4. 山阳区定和街道
5. 解放区焦南街道
6. 山阳区焦东街道
7. 马村区马村街道
8. 中站区冯封街道
9. 中站区许衡街道
10. 解放区民主街道
11. 山阳区艺新街道
12.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苑街道
13. 解放区焦西街道
14. 解放区民生街道
15. 山阳区太行街道
16. 解放区新华街道
17.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万街道
18. 山阳区新城街道
19. 山阳区中星街道
20. 中站区王封街道
21. 解放区上白作街道
22. 解放区王褚街道
23. 山阳区百间房街道
24. 山阳区东方红街道
25. 中站区李封街道

(二)非中心城区15个乡镇街道排序

1. 中站区朱村街道
2. 马村区冯营街道
3. 马村区待王街道
4. 中站区龙洞街道

5.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昌街道
6. 马村区九里山街道
7. 马村区武王街道
8.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宁郭镇
9. 中站区府城街道
10. 中站区龙翔街道
11. 中站区月山街道
12.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苏家作乡
13. 马村区安阳城街道
14. 马村区演马街道
15.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庙镇

经市“四城联创”指挥部研究决定:对中心城区街道排序前两名的解放区焦北街道、解放区七百间街道,非中心城区乡镇街道排序第一名的中站区朱村街道予以通报表扬,颁发红旗。对中心城区街道排序后两名的中站区李封街道、山阳区东方红街道,非中心城区乡镇街道排序最后一名的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庙镇予以通报批评,颁发蓝旗。

四、城区有关单位(分局、大队)“四城联创”工作排序

(一)城管局(经营秩序及夜市摊点、广告招牌、门前五包)

1. 解放区城管局
2. 山阳区城管局
3. 马村区城管局
4. 中站区城管局
5. 示范区城管局

(二)工商分局(农贸市场整治)

2. 落后门店(10个)
解放区:卫校西街加忠五金商店、工业路塑钢门窗加工、青年路丽华日杂经销部、新安路众合维修店;山阳区:焦东南路金果园生活超市、和平东街新佳兴日杂批发部、和平东街宏强水暖商店;中站区:怡光路与解放西路交叉口小于五金建材商店;马村区:建设东路鹏飞电动工具行;示范区:万鑫商城大渔渔具店

八、窗口单位

1. 先进窗口单位(10个)
旅行社:丰收路焦作市晨易达旅行社、解放中路焦作市神州旅行社、人民路焦作光大国际旅行社营业部、解放中路焦作市宏扬旅行社

电信邮政网点:民主中路国网焦作供电公司营业厅、解放中路中国移动营业厅、塔南路中国联通营业厅、解放路中国邮政焦作市解放东路营业厅
金融网点:解放中路焦作中旅银行解放支行、解放中路中原银行解放路支行

2. 落后窗口单位(9个)
旅行社:站前路河南中青国际旅行社焦作火车站营业部、艺新焦作市康辉旅行社、南阳路焦作市山水旅行社营业部、解放中路焦作市海陆空旅行社
电信邮政网点:站前路中国联通营业厅、怡光路中国联通中站区营销中心、文昌路中国邮政焦作市文昌路北段邮政所、韩愈路万鑫商城中国邮政焦作市李万邮政所
金融网点:焦东南路邮储银行山阳支行

焦作市“四城联创”指挥部
2018年7月12日

1. 马村工商分局
 2. 示范区工商分局
 3. 山阳工商分局
 4. 中站工商分局
 5. 解放工商分局
- (三)规划局(住建局)沿街建筑外立面整治)
1. 解放区住建局
 2. 山阳区住建局
 3. 马村区城管局
 4. 中站规划分局

(四)住建局(基础设施建设)

1. 示范区住建局
2. 解放区住建局
3. 山阳区住建局
4. 马村区住建局
5. 中站区住建局

(五)环卫处(城管局)(环卫公厕整治)

1. 解放区环卫处
 2. 马村区城管局
 3. 山阳区环卫处
 4. 中站区环卫处
 5. 示范区城管局
- (六)食药监局(两小门店整治)
1. 山阳区食药监局
 2. 示范区食药监局
 3. 中站区食药监局
 4. 马村区食药监局
 5. 解放区食药监局

市“四城联创”指挥部关于城区10条道路45个节点专项整治行动考核验收结果通报

根据《焦作市城区10条道路45个节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焦城创指〔2018〕25号文件)要求,市“四城联创”指挥部各专项督导组对10条道路45个节点整治工作进行了考核验收,现将专项整治排名前三名和后三名的道路、排名前两名和后两名的节点通报如下:

一、10条道路(共21个路段)

- 前三名:
 1. 迎宾路(新河至焦郑高速公路段,牵头单位:示范区)
 2. 山阳路(新河至影视路路段,牵头单位:山阳区)
 3. 民主路(火车站至影视路路段,牵头单位:解放区)
- 后三名:
 1. 建设路(群英河至嘉禾屯段,牵头单位:解放区)
 2. 建设路(南水北调桥至群英河段,牵头单位:山阳区)
 3. 普济路(世纪路至南海路路段,牵头单位:示范区)

二、45个节点

- (一)广场公园类(共9个):
 1. 太极体育中心(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2. 龙源湖公园(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 后两名:
 1. 许衡广场(牵头单位:中站区)
 2. 体育馆(牵头单位:市体育局)
- (二)桥涵类(共17个):
 1. 南水北调渠民主路桥(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 (七)卫计委(四小门店整治)
 1. 马村区卫计委
 2. 山阳区卫计委
 3. 中站区卫计委
 4. 示范区卫计委
 5. 解放区卫计委

- (八)交警巡防大队(交通秩序整治)
 1. 高新交警巡防大队
 2. 定和交警巡防大队
 3. 焦南交警巡防大队
 4. 山阳交警巡防大队
 5. 马村交警巡防大队
 6. 中站交警巡防大队
 7. 解放交警巡防大队

经市“四城联创”指挥部研究决定:对各单项排序第一名的解放区城管局、马村工商分局、解放区住建局(沿街建筑外立面整治)、示范区住建局(基础设施建设)、解放区环卫处、山阳区食药监局、马村区卫计委、高新交警巡防大队等8家单位予以通报表扬,颁发红旗;对各单项排序后一名的示范区城管局、解放工商分局、中站规划分局(沿街建筑外立面整治)、中站区住建局(基础设施建设)、示范区城管局(环卫公厕整治)、解放区食药监局、解放区卫计委、解放交警巡防大队等8家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颁发蓝旗。

焦作市“四城联创”指挥部
2018年7月12日

市“四城联创”指挥部关于“比一比、评一评,为‘四城联创’添光彩”活动六月份评选结果通报

根据《“比一比、评一评,为‘四城联创’添光彩”活动方案》(焦城创指〔2018〕24号文件)要求,经各城区及市直牵头单位推荐,各专项督导组认真审核,市“四城联创”指挥部评选出六月份“比一比、评一评,为‘四城联创’添光彩”活动先进、落后点位,结果通报如下:

一、社区

1. 先进社区(11个)
解放区:焦北街道花园街社区、七百间街道陶瓷路社区、焦南街道站东社区、焦西街道电建社区;山阳区:新城街道嘉隆社区、定和街道丰收社区、焦东街道新东苑社区;中站区:王封街道春晓社区、龙洞街道武钢社区;马村区:待王街道和谐社区;示范区:文苑街道东方社区

2. 落后社区(11个)
解放区:焦西街道祥和社区、民主街道焦作街社区、王褚街道都市花园社区、新华街道丰源社区;山阳区:东方红街道东焦作社区、新城街道常宏社区、定和街道新兴社区;中站区:李封街道怡光社区、月山街道月山社区;马村区:马村街道梅苑社区;示范区:文苑街道理工大社区

二、楼院

1. 先进楼院(10个)
解放区:民生街道部队五号院、七百间街道新制建院、焦南街道科艺南区;山阳区:焦东街道八号院小区化工局院、太行街道检察院小区、定和街道汽运小区;中站区:朱村街道南会小区;马村区:待王街道欣苑小区、九里山街道九里山社区楼院;示范区:文苑街道金山东方花园
2. 落后楼院(10个)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市绿化事业发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美丽宜居的生态园林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规划区内的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负责的绿化工作,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城市绿化发展目标,提高城市绿化水平。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城市绿化发展所需用地和资金,安排城市绿化维护专项资金,并随绿地面积和建设、养护成本增加而相应增加。

第四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的绿化工作。

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工作。

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交通运输、水利、林业、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绿化相关工作。

第五条 城市绿化应当坚持以人为

解放区:焦北街道三中楼院、民生街道华园南区、民主街道粮运楼;山阳区:东方红街道新东小区、艺新街道东风桥小区、焦东街道农牧局院;中站区:王封街道供销社楼;马村区:马村街道新宿舍、马村街道鑫港小区;示范区:李万街道钛星小区

三、背街小巷

1. 先进背街小巷(6个)
解放区:焦西街道城管巷、王褚街道消防巷;山阳区:光亚街道马作南区巷;中站区:李封街道岚光巷;马村区:马村街道鑫垣路;示范区:文苑街道凯旋路

2. 落后背街小巷(5个)
解放区:焦北街道花园南街巷、七百间街道艺校路;山阳区:百间房街道富康路;中站区:李封街道桃源路;马村区:马村街道颐春路一巷

四、城中村

1. 先进城中村(5个)
解放区上白作街道小庄村、山阳区艺新街道润华实业公司、中站区许衡街道李封三村、马村区马村街道白庄新村、示范区李万街道北李万村
2. 落后城中村(5个)
解放区上白作街道狮涧村、山阳区中星街道高岭村、中站区许衡街道东王封村、马村区待王街道西待王村、示范区文苑街道张建屯村

五、四小门店

1. 先进门店(6个)
解放区:民主路与站前路交叉口红树林酒店、卫校西街红黄蓝工作室;山阳区:山阳路焦作市鑫亿诚商务酒店;中站区:新园路福旺商务酒店;马村区:颐春路小曹美发工作室;示范区:玉溪

路怡家商务酒店

2. 落后门店(6个)
解放区:卫校西街首领先发店、园林路与普济路交叉口东侧金桥旅店;山阳区:塔南路老船长理发店;中站区:怡光南路老百姓理发店;马村区:颐春路真美发造型理发店;示范区:世纪路泊湾旅店

六、两小门店

1. 先进门店(10个)
解放区:政二街不二sa汤八宝粥、卫校西街甄鑫虾仁水饺店、民主北路味园小厨饭店、新园路老马家牛肉烩面;山阳区:龙源湖小区百大便利龙源湖店、亿祥东郡第三乐章炉鱼店、塔北路小香厨私房菜;中站区:解放西路徐府一品大虾;马村区:源丰路刁四藤椒麻辣烫店;示范区:万鑫商城小花椒酸菜鱼
2. 落后门店(10个)
解放区:民主北路春丽牛肉拉面包、太行路渝都饭店、建设西路刘记包子店、卫校西街桥头羊大件店;山阳区:焦辉路张记逍遥镇老式胡辣汤、新丰一街我在烧烤食尚烧烤店、太行路连军香炸鸡店;中站区:许衡广场哎呀麻辣烫;马村区:白庄商贸城新四通酒楼;示范区:山阳路芦堡周口王记大盘鸡

七、小超市、小五金等

1. 先进门店(10个)
解放区:站前路小刚电动工具经销部、南通路宏观建材商行、工业路君烨文体商店、解放路圣亚服饰店;山阳区:人民路亿祥东郡青果生活超市、亿祥东郡熙熙时代超市、工业路东城超市;中站区:解放西路七加服装店;马村区:文昌路新三合商行;示范区:神州东路原家汽车维修服务站

焦作市城市绿化条例

(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

及其设施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一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合理确定绿地面积,科学设置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城市绿地,充分发挥城市绿地的生态保护、景观营造、休闲游憩、文化传承、科普教育、避险防灾、雨水吸纳、净化空气、降低噪声等功能。

第十三条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城市绿化指标应当达到如下标准: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百分之四十,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十平方米。

新建区内,每十平方公里应当规划预留至少一处占地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的综合性公园用地,每一平方公里应当规划预留至少一处占地面积五千平方

米以上的公园绿地用地。

第十四条 新建城市道路的绿地指标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 (一)园林景观路的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四十;
 - (二)红线宽度大于五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 (三)红线宽度在四十至五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 (四)红线宽度小于四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 第十五条** 下列建设工程项目绿地指标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 (一)新建居住区的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 (二)新建交通枢纽、商业中心的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 (三)新建机关团体、中小学校、医院、公共文化设施等的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 (四)新建高等院校、疗养院的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四十;
 - (五)新建铁路、河渠等两侧的绿地宽度不低于三十米。
- 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

地,由相关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单位负责。建设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有利于建设、方便养护管理的原则确定。

第十九条 公园绿地的建设,应当加大对地域、历史、文化元素的挖掘,提高文化品位和内涵,打造精品公园。

第二十条 道路绿地的建设,适用下列规定:

(一)行道树栽植应当选择适宜的树种,符合道路照明、行车视线、行车净空和行人通行等要求;

(二)高速公路、城市高架、城市桥梁等设施的出入口周边,应当按照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实施绿化;

(三)室外公共停车场、停车位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种植庇荫乔木、绿化隔离带、铺设植草地坪。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注重对北部沿山绿地、采煤塌陷地绿带、南水北调生态廊道、大沙河带状湿地等生态功能区的保护与修复,构建城市绿色生态屏障。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城市道路、水系、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建设连接公园、游园、历史古迹等场所的绿色廊道,为公众提供便捷舒适的慢行、健身、休闲空间。

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建设,适用下列规定:(下转八版)